

蓬 莱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蓬环评函[2018]1号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重新审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新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经审核后，我局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中应落实我局 201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环评批复要求。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蓬莱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
